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★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；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2月23日14:5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12月22日-2016年12月23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2月23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2日15:00至2016年12月23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何如董事长因公出差未能现场出席会议，与会董事共同推举肖幼美董事主持本次股东大会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人，代表股份数5,508,065,63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1715%。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，代表股份数4,814,341,56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7115%；

2、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数693,724,069股，
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460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,507,970,03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3%；反对9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96,298,11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3%；反对9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公告》与本决议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及指定媒体公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支毅、文哲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24日